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I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實施股份合併。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由於股份合併，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茲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在其規限下，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修訂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身分。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修訂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4,455,020,88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222,751,04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各自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就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零碎合併股份向股東支付的款項(誠如下文「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得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上述條件均不得獲豁免，而股份合併將於上述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預計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或前後。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由於股份合併，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股份合併生效，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茲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在其規限下，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42港元)計算，(i)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市值將為84港元；(ii)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市值將為1,68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i)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10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亦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予匯集(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並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如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數目之股份。

買賣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最大努力向有意購買零碎合併股份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對盤服務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成功對盤零碎合併股份的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在市場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預期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交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的所有權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啡色發行，以區別以黃色發行的現有股份股票。

本公司其他證券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87,5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未行使購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出現調整。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的方式知會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且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初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行使全部 尚未行使 購股權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價	可發行經調整 合併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經調整行使價
487,500,000	0.15 港元	24,375,000	3.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中授出的購股權最多為246,251,740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股份合併一經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內可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將為12,312,587份。

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23,290,764.56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換股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34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價的調整機制，自股份合併生效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i)假設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尚未生效，則換股價將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2.68港元；及(ii)假設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已生效且換股價已變更為每股現有股份0.03港元，則換股價將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5)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假設建議修訂 (可換股票據) 尚未生效) (附註5)	緊隨建議修訂 (可換股票據) 生效後(假設 股份合併 尚未生效)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假設建議 修訂(可換股 票據)已生效)
換股價	0.134港元	2.68港元	0.03港元	0.6港元

假設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以及截至2027年7月17日及2028年7月17日(即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已累計及將累計的利息獲悉數轉換，則根據上述換股價的換股股份數量分別如下：

	0.134港元	2.68港元	0.03港元	0.6港元
2027年7月17日(附註1 及2)	1,293,224,022	64,661,201	5,776,400,635	288,820,031
2028年7月17日(附註1 及3)	1,368,057,223	68,402,861	6,110,655,597	305,532,779

附註：

1. 直至2022年7月18日，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均被視為可換股票據的本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自2022年7月19日起，總額為123,290,764.56港元的款項被視為本金，並按年利率8%計息。利息金額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2. 可換股票據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7日已累計及將累計的利息：

本金金額(即123,290,764.56港元) × 利率(即8%) × 1,825天(即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7日) ÷ 360

3. 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8年7月17日，可換股票據已累計及將累計的利息如下：

本金(即123,290,764.56港元) × 利率(即8%) × 2,191天(即2022年7月19日至2028年7月17日) ÷ 360

4 所有利息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

5. 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訂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ii)本公司應自八個指定選項中選擇新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及(iii)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1,000港元，當中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

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1港元以及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目前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84港元，低於1,000.00港元。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導致聯交所每股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21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42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2,100港元，高於1,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的規定。

此外，股份合併旨在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該等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交易低於規定最低價格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具有合理性，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潛在成本及導致股東持有碎股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表 2026年

刊發有關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7月22日(星期三)

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月6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的最後時限 8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時間表
2026年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8月21日(星期五)至 8月27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	8月25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記錄日期	8月27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8月27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8月27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月28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因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8月31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8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8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開放	8月31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開始.....	8月31日(星期一)

事件

時間表
2026年

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 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5,000股 合併股份的生效日期	9月14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9月1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9月1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9月1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0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檯關閉	10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10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10月7日(星期三)下午 四時三十分

股東批准

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修訂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至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身分。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修訂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該等公告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0月20日、2023年3月20日、2026年5月19日及2026年6月17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已發行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的普通股
「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可按之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的認購協議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3,290,764.56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修訂大綱及細則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9日及2026年6月17日的公告所載對可換股票據進行的若干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換股價由0.134港元更改為0.03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生效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中計劃授權限額已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金峰

香港，2026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陳金樂先生(行政總裁)及白潔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李靜女士。